考核细则

(一)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细则

- 1、路沿、护栏底清扫不干净,有尘土、漂浮物的,发现后30分钟内没有清理干净的,5米以下计0.1分,累计连续长度超过100米以上计1分。
- 2、所有道路保洁范围内有人畜粪便,发现后30分钟内没有清理干净的,计0.2分。
 - 3、禁止焚烧垃圾,发现一处计3分。
- 4、道路两侧排水沟、涵口填满垃圾的发现一处计 0.2 分; 污、雨水井口有垃圾,发现后 15 分钟内没有清理干净的,每处计 0.2 分。
- 5、所有道路保洁范围内有果皮、纸屑、塑膜、树枝(4米以下)有悬挂垃圾、绿化带(往内1米)有混合垃圾,发现后30分钟内没有清理干净的,计0.2分。
- 6、"非字路口"向外延伸 10 米内清理不干净的(存在树叶、薄膜袋、废纸等污物),发现后 20 分钟内没有清理干净的,一处计 0.2 分。
 - 7、不得往排水口、绿化带及下水道倒垃圾,发现一次扣0.2分。

(二) 道路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

- 1、符合机械作业条件的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,每年4-10月,每天冲洗路面4次,机械化清扫4次以上(特殊情况下,大型会议及活动时间前后增加洒水频次)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1分。
 - 2、清扫作业时不得扬尘,禁止侧刷、吸口不落地空跑,发现一次计1分。
- 3、机扫车清扫作业时,夜间清扫道路不得超过8公里/小时,白天机械保洁不得超过15公里/小时。违反计1分。
 - 4、清运车有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的,每车计0.5分。
- 5、没按规定时间清运作业,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清运作业的,每处计 0.5 分。
 - 6、作业车辆内外不整洁、有破损的, 计 0.2 分。
 - 7、作业车辆驾驶员不按操作规程作业,造成一定影响的,计0.3分。
- 8、车队庭院不洁、设备摆放不整齐、车辆停放不整齐,有乱堆乱放杂物的, 计 0.5 分。
- 9、车辆维修养护记录不完善的, 计 0.2 分; 车辆未进行定期保养的, 计 0.5 分。
- 10、违反保洁范围责任区(详见考核作业标准-道路清扫保洁第2条)内的任何一项条款,每次计0.2分。

(三) 垃圾收集及垃圾桶保洁考核细则

- 1、收集作业完成后,要及时清理保洁场地,车走地净。违反计 0.5 分。
- 2、垃圾箱(桶)周围应整洁,在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,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。违反计 0.5 分。
- 3、垃圾箱(桶)摆放整齐,桶盖归位,定时清洗,保持外体干净,无积灰、污物,桶(箱)设置周围 2-3 米内应整洁,无散落、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。违反计 0.5 分。
- 4、垃圾站、箱、楼道口清运不及时,违反计 0.5分;垃圾箱(桶)满溢,违反计 0.5分。

5、垃圾站、箱、楼道口周围有垃圾,该清理未清理超过一天的,违反计 0.5分。

(四)公厕管理考核细则

- 1、厕所内地面、蹲台面、墙壁、周围环境不洁, 计 0.1 分; 门窗、隔断、 洗手盆、镜面不洁, 计 0.1 分; 小便器、蹲便器不洁, 计 0.2 分; 废纸篓清理不 及时, 灯具不亮, 工具乱放计 0.2 分。
 - 2、厕所外 3-5 米以内环境卫生保洁不到位, 计 0.1 分。
 - 3、厕所、污水井维修不及时,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,计1分。
 - 4、厕所清掏不及时,造成满溢,计1分。
 - 5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临时清掏任务的,计1分。
 - 6、蚊蝇孽生季节,未及时对厕所喷洒消毒、灭蚊药物,计0.2分。
 - 7、公厕随意关门,不是24小时开放的,扣2分。

(五) 垃圾清运及转运站考核细则

- 1、生活垃圾收集站集装箱满溢,清运不及时,周围有散落垃圾的,发现一次计0.5分。
- 2、作业车辆车(箱)体外观不洁,有拖挂垃圾的,计 0.2分;随意乱倒垃圾的,计 0.5分。
- 3、作业车辆运输过程中,因不密闭或装载过满,造成沿街撒漏的,计0.5分。
 - 4、沿街垃圾收集车未按规定时间、线路出车作业的, 计 0.5 分。
 - 5、将收集的垃圾存放在垃圾车内过夜的,每车计0.5分。
- 6、转运站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未穿工作服或未佩戴安全帽的, 计1分; 未按规定时间开关门的, 计0.5分; 作业时翻捡垃圾、废品, 收留拾废人员的, 计0.5分。
- 7、转运站内箱体应保持外观整洁,有垃圾悬挂的,计0.2分;地面、沟槽有污迹、散落垃圾未清理的,计0.2分。
- 8、转运站内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影响正常使用,计0.5分;受到市、区、上级领导批评的,计1分。

(六)社区、平房区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细则

- 1、无物业社区及巷道清扫保洁不到位,有散落垃圾,且在30分钟内未进行清理的,计0.2分。
 - 2、有暴露垃圾堆积,24小时内未进行清理的。计0.2分。
 - 3、有污泥积存的,且在4小时内未进行清理的,计0.2分。
 - 4、保洁员焚烧垃圾,未将垃圾倾倒在指定地点的,每发现一处计1分。
- 5、无物业社区、平房当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当日未收集清运,每车计0.5分。
 - 6、社区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抛撒滴漏的,每车计0.5分。
- 7、蚊蝇孽生季节,未及时对垃圾箱(桶)喷洒消毒、灭蚊药物,可视范围内蚊蝇较多的,计0.2分。

(七) 清扫保洁时限考核细则

1、普扫时限:第一次清扫7:00之前完成,冬季或无路灯路段推后1个小时, 之后全时保洁。违反计0.5分。 2、洒水时限:主要街路实行上午、下午 4 次洒水降尘作业,上午洒水在 8:00 前完成,下午在 14:20 前完成,其他时间洒水要避开人车流高峰时期(作业具体时间按实情设定),违反计 0.5 分。

(七) 文明安全作业考核细则

- 1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,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。 违反计 0.5 分。
- 2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,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。严禁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超速行驶、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,违反此规定,发现一次扣5分;造成重大交通意外事故,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保洁公司自行承担,扣10分。
- 3、道路清扫保洁人员(含机扫车司机、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)作业时 应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,并保持着装干净、整洁。违反计 0.5 分。
- 4、清扫作业时要随扫随收,及时清理,把垃圾运至指定地点,不得乱倒。 严禁焚烧树叶、杂草和废弃物,主要道路发现一处计1分,次干道和背街小巷计 0.5分。
 - 5、作业车辆未贴有反光条等警示标志,扣0.5分。

(八) 其他

- 1、管理人员及环卫工人配备符合规定,管理人员统一着装并挂牌上岗,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,基础资料、台账完备,记录完整,制度执行严格,有奖惩体现,各项劳动制度完善。缺少一项计0.2分。
 - 2、市、区大型活动及突发事件不听从指挥调派的计3分。
- 3、不服从日常业务的指导和检查;不执行上级相关规定;不配合各种创建、 检查等活动,计3分。
- 4、对监管考核人员进行诽谤、人身攻击、恶意投诉等行为的个人,影响监管考核人员正常工作的一经查实,计5分。
- 5、对市民投诉、媒体曝光、12345 转办等问题,接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未及时处理的,扣3分。

附件 2: 垃圾分类考核细则

(1) 组织管理(20 分)

- 1、工作机制建设(5分)
- ① 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职责分工,得 3 分;未成立不得分。
- ②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,明确目标、任务和措施,得 2 分;方案不完善酌情扣分。
- 2、工作部署与推进(5分)
- ①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工作会议,有会议记录,得 4 分;少一次扣 1 分。
- ② 按时完成上级任务,得 1 分;未完成酌情扣分。
- 3、人员配备与培训(10分)
- ① 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,得6分;未配备不得分。
- ② 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工作人员培训,有记录,得 4 分;少一次扣 2 分。

(2) 宣传教育(15 分)

- 1、宣传氛围营造(5分)
- ① 按照方案设置垃圾分类宣传设施的,得 3 分;少一处扣 0.5 分;宣传和告示内容不清晰、有张贴有破损的每处扣 0.2 分。

- ② 在自治区、市(区)、县等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推广每月不低于 2次,得 2分;未开展不得分。
- 2、分类知识普及(5分)
- ① 每周每小区不少于一次定点开展分类收集及积分兑换活动的,有记录,得 3分;少一次扣 1分。
- ② 发放宣传资料,确保居民、单位知晓率达 80% 以上,得 2 分;每低 10% 扣 1 分。
- 3、公众参与度(5分)
- ①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,鼓励居民监督、评价,得3分;未建立不得分。
- ② 居民满意度达 70% 以上,得 2 分;每低 10% 扣 1 分。

(3) 设施设备(20分)

- 1、投放设施配置(10分)
- ① 合理设置分类投放容器(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),得7分:设置不规范或数量不足酌情扣分。
- ② 容器标识清晰、颜色符合国家标准,得 3 分;标识不清晰或颜色不符酌情扣分。
- 2、收集设施配备(10分)
- ① 配备分类收集车辆,标识明显、密闭运输,得 5 分;未配备或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。
- ② 建立收集台账,记录时间、数量、去向等信息,得 5 分;未建立不得分。
- 3、处理设施建设(5分)
- ① 垃圾分拣中心配备分拣线、打包机、消防等设施设备,得3分;发现一处未配置到位扣0.5分,未建设不得分。
- ② 现有设施运行正常,处理能力满足需求,得 2 分;运行不正常或能力不足酌情扣分。

(4) 分类投放(15 分)

- 1、定时定点投放制度执行良好,无随意投放,得 5 分;存在随意投放每次扣 0.5 分。
- 2、分类亭按规定时间开放,得5分,未按规定时间开放发现一次扣0.5分。
- 3、督导员对居民进行投放指导,对投放不正确的进行正确分类,得5分,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0.5分。

(5) 分类收集与运输(30 分)

- 1、分类收集(15分)
- ① 按要求分类收集,无混装混运,得5分;发现混装混运每次扣1分。
- ② 收集过程中保持容器及周边整洁,得5分;不整洁每次扣1分。
- ③收集结束后,垃圾容器恢复原位,得5分;未恢复原位,发现随意摆放一次扣1分。
- 2、分类运输(15分)
- ① 车辆按规定路线、时间运输,得 10 分;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。
- ② 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,得 10 分;发现每次扣 1 分。